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5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2年5月21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已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38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 (万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 (万股)	获授权益合计占本次计划总量的比例	获授权益合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刘玉林	董事	6	6	4. 48%	0. 09%
肖仁建	董事、副总经理	7	7	5. 22%	0. 10%
傅义营	董事、副总经理	7	7	5. 22%	0. 10%
杨辉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	7	5. 22%	0. 10%
王利群	副总经理	7	7	5. 22%	0. 10%
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38人)		88	88	65. 67%	1. 28%
预留权益数		12	12	8. 96%	0. 17%
合计：		134	134	100. 00%	1. 94%

4、行权/解锁安排

在可行权/解锁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解锁。行权/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锁期	行权/解锁时间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30%

/第一次解锁	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第二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第三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40%

预留权益自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 ,在满足行权/解锁条件时 ,激励对象在未来24个月内分二次行权/解锁。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

行权/解锁期	行权/解锁时间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 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 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第一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第二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70%

5、行权/授予价格 :公司授予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78元 ,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29元。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行权，预留部分分二期行权，在行权期/解锁期内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解 锁期	1、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准，2012年公司净利润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30% 2、以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 解锁期/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 期	1、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准，2013年公司净利润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69% 2、以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69%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 解锁期/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 权期	1、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准，2014年公司净利润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120% 2、以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120%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等待期/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期权由公司注销，对应解锁期的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被激励对象行权期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级、B级、C级时，方可行权。但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若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C级，则取消其当期可行权期权的行权资格。个人绩效考核要求详见《考核管理办法》。

（二）已履行的相应法律程序

1、公司于2011年3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5月21日，并同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谢文进、蔡焕良等8名激励对象职务变动或个人经济原因，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首次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从46人调整为38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数调整至26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权益244万份，预留24万份。按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总数由138万份调整为122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8万股调整为122万股。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此也发表了相关的法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激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四章中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2011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同时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需满足以下业绩考核条件 : 2011年度归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 , 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 ,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 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 2012 年 5 月 21 日 ;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 17.78 元 ;

3、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 份数 (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 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比例
刘玉林	董事	6	4.48%	0.04%
肖仁建	董事、副总经理	7	5.22%	0.05%
傅义营	董事、副总经理	7	5.22%	0.05%
杨辉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	5.22%	0.05%
王利群	副总经理	7	5.22%	0.05%

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核心业务骨干(38人)	88	65.67%	0.64%
预留期权数	12	8.96%	0.09%
合计:	134	100.00%	0.97%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5月21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29元；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刘玉林	董事	6	4.48%	0.04%
肖仁建	董事、副总经理	7	5.22%	0.05%
傅义营	董事、副总经理	7	5.22%	0.05%
杨辉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	5.22%	0.05%
王利群	副总经理	7	5.22%	0.05%
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核心业务骨干(38人)		88	65.67%	0.64%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		12	8.96%	0.09%
合计:		134	100.00%	0.97%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

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六、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期权/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5月21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5月21日收盘价，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解锁条件且在各行权期/解锁期内全部行权/解锁，则预算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成本合计为626.88万元，其中期权的成本为334.27万元，限制性股票的成本为292.61万元。将授予权益的总成本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各个等待期内进行摊销，模拟的摊销情况如下：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合计摊销成本 (万元)	231.14	261.75	106.92	27.07	626.88
其中：期权摊销成本 (万元)	95.49	132.32	81.18	25.28	334.27
其中：限制性股票摊 销成本(万元)	135.65	129.43	25.74	1.79	292.61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经公司调整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鉴于谢文进、蔡焕良等8名激励对象职务变动或个人经济原因，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决定对本次授予的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至38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数调整至26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权益244万份，预留24万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三个备忘录、《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三个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8名人员未获得授意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2、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5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与调整》、《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2、公司调整后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5月21日，并同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备忘录第8号》、《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及其本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